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(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)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辦公室清潔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)。
 - (二)國中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8年1月16日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收」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分局得予從缺且不予通知應徵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 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五)前揭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負責。
- 九、甄選通知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。倘報名人員面試後均不符本分局需求，將續辦甄選事宜。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
- 十、錄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除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承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：蘇小姐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，電話(04)22529181#2915)。